

2021 第二屆 YONEX 一線入魂全國羽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中華民國 1XX 年 X 月 XX 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90024596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XX 年 X 月 XX 日 臺北市體育局 北市體競字第 XXXXXXXXXXXX 號函核准

宗旨：提供基層選手交流球技，體驗羽球運動/競技所帶來的樂趣與成就感，以邁向全民健康運動的目標。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一線入魂羽球概念店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 三、承辦單位：一線入魂羽球概念店
- 四、贊助單位：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
- 五、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7 日(六)至 110 年 8 月 10 日(二)(共 4 天)
- 六、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10 號)
- 七、比賽項目：

(一) 學生組：

【國小組】

1. 國小二年級組：男單、女單
2. 國小三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3. 國小四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4. 國小五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5. 國小六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6. 兄弟姊妹自相殘殺組：(不論差距，依較大年級、性別區分)
 - ① 低年級(四年級含以下)：兄弟(妹)雙打、姐弟(妹)雙打
 - ② 高年級(五年級含以上)：兄弟(妹)雙打、姐弟(妹)雙打

【國中組】

7. 國中一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8. 國中二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9. 國中三年級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10. 兄弟姊妹自相殘殺組：(不論差距，依較大年級、性別區分)
兄弟(妹)雙打、姐弟(妹)雙打

【大專組】(應屆畢業生亦可參賽)

11. 大專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二) 社會組：

【單打組】

1. 單兵作戰組：(30 歲含以下)男單、女單
2. 有夢最美組：(31-39 歲)男單、女單
3. 還沒放棄組：(40 歲含以上)男單、女單

【雙打組】男雙、女雙、混雙

4. 橫衝直撞組：兩者合計 69 歲(含)以下
5. 勇往直前組：兩者合計 70 歲(含)以上(最小年齡不得低於 30 歲)
6. 自以為年輕組：兩者合計 80 歲(含)以上(最小年齡不得低於 35 歲)
7. 老當益壯組：兩者合計 90 歲(含)以上(最小年齡不得低於 40 歲)
8. 我還可以組：兩者合計 100 歲(含)以上(最小年齡不得低於 45 歲)

*** 為避免場館群聚人數過多，總報名人/隊如達上限 2400 (人/隊)，為維護比賽品質，主辦單位有權視狀況提前截止報名。**

八、參賽資格：

(一) 所有報名年級以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開學學籍為計算標準。

(二) 國小、國中組：

1. 每人於此分齡賽中可報名最多兩項，請斟酌個人體力。
2. 選手報名組別以 110 學年度學籍為計算基準；可以越級報名，但不可降級報名。(如當年學籍為四年級，可以報名四年級組、五年級組、六年級組，但不可以報名三年級組。)

(三) 大專組：

1. 有大專校院學籍者亦可報名社會組，每人於此賽事中最多可報名兩項，請斟酌個人體力報名。
2. 選手報名組別以 110 學年度學籍為計算基準。
3.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須為 109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
4. 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予參賽。
5. 謝絕全國甲組、曾高中或大專採體育成績入學者及羽球體資或羽球體保生參賽。體育系(班)採一般管道入學者可參賽。應屆畢業生亦可參賽。

(四) 社會組：

1. 有大專校院學籍者亦可報名社會組。
2. 社會組可降齡，不得越齡。
3. 謝絕全國甲組、高中或大學採體育成績入學者及羽球體保生參賽。體育系採一般管道入學者可參賽。
4. 謝絕在學期間曾採體育成績入學者及羽球體保生參賽。
5. 年齡算法以 110-出生年。

九、選手報名組別以 110 學年度學籍為計算基準。

學生組可越級報名，但不可降級報名。

社會組可降齡報名，但不可越齡報名。

國小/國中組女生可以報男生組

每人於此賽事中最多可報名兩項目，兄弟姊妹自相殘殺組不在此限，請斟酌個人體力報名。

十、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十一、報名手續：

(一) 日期：

即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18 日 (日) 晚上 24 點為止。

(二) 報名費：

1. 國小組 單打\$400 元/人、雙打 \$600 元/隊。

2. 國中組 單打\$500 元/人、雙打 \$800 元/隊。

(凡報名者即贈送合作店家穿線\$100 元抵用券乙張/項目)

3. 大專組 單打\$500 元/人、雙打 \$800 元/隊。

(凡報名者即贈送合作店家穿線\$100 元抵用券乙張/項目)

4. 社會組 單打\$500 元/人、雙打 \$800 元/隊。

(凡報名者即贈送合作店家穿線\$100 元抵用券乙張/項目)

(三) 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2.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 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4.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5.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四) 修改截止前可申請退費(每筆將酌收 30 元手續費)，抽籤後不予受理退費。

(五)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十二、報名公佈：預計於 07/19 (一) 上網公告已報名資料，請予核對，如有資料不符，請務必於 07/22 (四) 17:00 前聯絡 MY Livescore 客服修改。

十三、抽籤日期：

於 07/23 (五) 完成電腦抽籤。

賽程於 07/30 (五) 公佈於活動官網。

十四、活動網站：<https://goforone.ef-info.com/>

十五、比賽用球：依大會指定用球。

十六、比賽辦法：

(一) 各組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晉級後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大會保留更改

賽制權利)。

- (二) 各組比賽以一局定勝負，每局以 25 分計算，13 分換邊，24 分平不加分。
- (三) 得分計算方式為落地得分制(依世界羽球聯盟新制所訂規則比賽)。
- (四) 參賽隊數不足時，得予整併或取消，不得異議。
- (五)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六) 球員資格申訴須於每場比賽前先向裁判提出，否則賽後不予受理。
- (七) 循環賽制，積分算法如下：
 -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得零分；積分多者為勝。
 - 2. 如遇二組積分相等時，勝者為勝。
 - 3. 如遇三組或三組以上積分相等，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1). 相關之隊伍總勝分減總負分之差，多者為勝；
 - (2). 若再兩組勝負差相等，以該兩組比賽之勝隊為勝；
 - (3). 若再三組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 (八) 各組報名之隊數少於五隊(含)以下者，由大會決定是否合併、或取消、或辦理該組比賽。
- (九) 比賽日期、賽程由大會安排、公告，選手不得異議。
- (十) 選手逾出賽時間五分鐘未到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
- (十一)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補賽或調動場地時，得由本會 競賽組宣佈，各組選手務必遵守，不得異議。
- (十二) 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球員於參加比賽時，請攜帶貼有相片，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正本，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學生證)，以備查驗。查無證件或學籍/年齡不符者，以棄權論。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經查屬實者，取消該員之全部賽程。
- (十三) 各參加比賽之選手，應於比賽預定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
- (十四)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場地及安排比賽場次，各組選手不得異議。
- (十五)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 (十六)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由裁判長取消比賽資格。
- (十七) 防護站僅提供基本傷口處理。
- (十八) 獎勵：各組錄取優勝由大會頒發獎品及獎狀。
 - 每組報名高於五十隊取前八名(三、四名並列第三名，五~八名並列第五名)。
 - 每組報名高於九隊取前四名(三、四名並列第三名)。
 - 每組報名低於九隊(含)以下者，取前二名。

十七、 申訴：

(一) 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1. 年齡問題：向當場裁判提出，查驗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或護照，查無證件或年齡不符者，以棄權論。

2. 資格問題：向當場裁判提出，請抗議者自備佐證，查證屬實，則以棄權論。

(二) 申訴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申訴成功時，退還保證金。申訴失敗，則沒收保證金，納入大會基金。

(三) 以大會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行抗議；如抗議事件成立則保證金退還，如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

十八、 本活動已投保新臺幣 300 萬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範圍說明如下：

(一)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3.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最高新臺幣 300 萬；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最高新臺幣 1,500 萬；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最高新臺幣 200 萬；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最高新臺幣 3,400 萬。

(二) 特別不保事項：

1.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例如膝蓋扭傷、阿基里斯腱斷裂...等)。

2.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等。

(三) 本活動已為參賽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對於參賽者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參賽者如另有需要，請自行辦理個人人身意外保險等。

十九、 個人隱私權與肖像權說明：

(一) 所有報名參賽選手需同意經報名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二) 比賽期間大會所拍攝之活動現場照片、影像之肖像權歸大會與選手共有，惟選手需同意大會可完全使用選手比賽/活動肖像之相關影像圖片做為大會存檔、與本賽事相關之宣傳或其他用途使用，大會不需支付選手任何費用。

二十、 附則：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由大會另行公佈實施之。本次競賽規程大會將有最終解釋權，最終仲裁依據真實情況由大會做出公正裁決。

二十一、 為響應節能減碳及環保，以網路版為主，不提供紙本秩序冊。

防疫聲明：

- (一)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防治，並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及指引，主辦單位得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或調整賽程，敬請務必配合辦理。
- (二) 如因疫情影響本賽事需延後或取消辦理時，造成報名選手無法出席參賽者，主辦單位將依退費機制退還已報名費用。
- (三) 參賽隊伍、選手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疑似症狀、高風險接觸史、旅遊史等情形，請勿出席參賽。凡在出賽前一天告知主辦單位者皆依退費機制退還已報名費用。
- (四) 進入比賽會場前將嚴格執行實名登記、體溫量測、酒精消毒及佩戴口罩。凡體溫超過37.5度或未佩戴口罩者，禁止進入會場。選手因此無法參賽者視同棄賽。
- (五) 為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會場內除場上正在比賽選手外，其他選手、教練、隨行人員、裁判、工作人員皆須全程佩戴口罩。任何無佩戴口罩時，則須保持至少室內1.5公尺的社交距離。
- (六) 比賽場館內將禁止飲食，選手如有用餐需求，請離開場館至一樓戶外進行。
- (七) 選手競賽時，敬請採用拱手、敬禮，一律不握手，感謝配合。
- (八) 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 **1922** 專線。